

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5 日，南安冠祥石业有限公司根据《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安冠祥石业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项目位于南安市水头镇后房村水石莲路 58 号（水头镇滨海石材加工集中区），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总占地面积 1400 平方米，总投资为 700 万元。项目目前共有红外线切边机 3 台、自动磨边机 2 台、自动线条机 1 台、雕刻机 1 台，并配套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区、垃圾桶等环保设施。项目分阶段建设，第二阶段工程竣工环保验收规模为年加工 10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项目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职工人数 20 人，均不住宿，不设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安冠祥石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委托深圳市江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加工 20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5 月 7 日通过了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1】表 71 号。此前已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了项目第一阶段的验收，验收规模为：年加工 10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大理石石板材有刷胶工艺）。由于市场需求等原因，本项目第二阶段工程更换已竣工验收的第一阶段工程的切割设备，暂时停止刷胶石板材的生产，原料由原来的大理石荒料石替换为石材半成品；年加工 10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无刷胶工艺）。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竣工并投入调试运行。本项目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了简化管理排污信息，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50583MA34K8WM0Y001U。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现阶段实际建设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分阶段验收。项目第二阶段验收范围为年加工 10 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板材规模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工程（已竣工验收的第一阶段刷胶设施及其配套建设的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已暂停使用，不属于本次验收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因本项目分阶段环保验收，所以本阶段验收的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对比环评报告设计的建设内容均有减少，这属于正常变动。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第二阶段工程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二）废气

项目第二阶段工程粉尘主要来源于污泥运输车泄漏的污泥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生产过程中水喷淋时溅出的少量含泥废水经晒干后遇风吹而产生的扬尘，以及成品与原辅材料表面、设备与车间地面的积尘因风吹而产生的扬尘；项目主要采取生产设备配备喷淋设施，地面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措施降低大气影响。

（三）噪声

项目第二阶段工程噪声来源主要为运营期间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通过在生产设备安装过程中安装减振基座和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第二阶段工程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区和生活垃圾收集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厂区内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未设置生产废水排放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第二阶段工程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本次验收监测未对生活污水进行检测。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第二阶段工程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415\text{mg}/\text{m}^3$ 、 $0.414\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第二阶段工程昼间厂界噪声检测值在60.3-63.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厂界夜间噪声无需检测。

4、固体废物

项目第二阶段工程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区，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生产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南安市水头镇豪泽废石加工厂回收利用，污泥由南安市全源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则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第二阶段工程产生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年加工20万平方米大理石石材项目（第二阶段）》竣工工程已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制定监测计划，按要求做好日常自行监测工作。
- 2、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待项目区域污水管网铺设完成后，生活污水需经处理后接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附后。

南安冠祥石业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